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去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96,434	19,133
銷售成本		<u>(81,459)</u>	<u>(12,706)</u>
毛利		14,975	6,427
其他虧損淨額		(697)	—
其他收入		434	2,713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		(3,023)	(1,932)
行政開支		(32,961)	(44,232)
重新分類租賃土地至投資物業時收益		—	47,227
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40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u>105</u>	<u>6,647</u>
經營(虧損)／溢利		(21,568)	16,850
財務費用	5	<u>(7,778)</u>	<u>(5,89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9,346)	10,957
所得稅開支	8	<u>(725)</u>	<u>(41)</u>
年度(虧損)／溢利		(30,071)	10,916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異		(1,328)	2,01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u>1,011</u>	<u>—</u>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30,388)</u></u>	<u><u>12,935</u></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i>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249)	13,339
非控股權益	<u>(1,822)</u>	<u>(2,423)</u>
	<u>(30,071)</u>	<u>10,91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溢利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004)	14,475
非控股權益	<u>(2,384)</u>	<u>(1,540)</u>
	<u>(30,388)</u>	<u>12,93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i>10</i> <u>(3.64)</u>	<u>1.72</u>
— 攤薄(港仙)	<i>10</i> <u>(3.64)</u>	<u>1.7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5	5,037
投資物業		<u>156,212</u>	<u>156,107</u>
		<u>157,617</u>	<u>161,144</u>
流動資產			
存貨		16,001	6,946
貿易應收賬款	11	39,443	6,3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7,321	3,4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2	5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543</u>	<u>22,280</u>
		<u>67,830</u>	<u>39,579</u>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12	<u>14,339</u>	<u>—</u>
		<u>82,169</u>	<u>39,579</u>
資產總值		<u>239,786</u>	<u>200,723</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77,540	77,540
儲備		<u>(54,628)</u>	<u>(32,217)</u>
		<u>22,912</u>	<u>45,323</u>
非控股權益		<u>6,296</u>	<u>8,680</u>
權益總額		<u>29,208</u>	<u>54,003</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15	—	22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56,269
遞延稅項負債		4,358	3,847
		4,358	60,33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1,828	4,67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	5,221	4,529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15	32,972	8,36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95,971	68,81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9,666	—
應付稅項		214	—
		205,872	86,381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2	348	—
		206,220	86,381
負債總額		210,578	146,720
權益及負債總額		239,786	200,723
流動負債淨額		(124,051)	(46,8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566	114,3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3樓2307-10室。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為單位列示。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重估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30,07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24,051,000港元。董事正採取行動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業績，包括積極的節約成本及其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財務業績及流動資金狀況。鑒於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將透過實行上述措施而得以改善，且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及業務計劃以及現時可取得銀行融資，董事確信本集團在可預見將來到期時全面履行其財務債務。此外，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人士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如有需要)，以履行任何到期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概述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乃就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內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由於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與本公司已採納的政策一致，除採納以下新發展外，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列明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就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存在的若干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比較資料已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有關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作出。

就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已評估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金融資產將繼續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而該等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並未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初步應用所影響。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未受首次應用所影響。

有關本集團如何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的說明，請參閱年報附註2.8項下相關會計政策說明。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累計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累計虧損」會計模型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按攤銷成本(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量的金融資產；

有關本集團信貸虧損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年報附註2.10。

信貸虧損會計處理的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未有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及儲備期初餘額作出調整，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iii)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適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並無重列與比較期間關的資料。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導致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及儲備確認。據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資料繼續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呈報，因此不可與本期間資料作比較；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及
 - 將指定就並無持作買賣股本工具的若干投資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循環)。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評估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存在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將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確認該金融工具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為實體設立單一綜合模型，以用於計算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步法：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成交價
- 第4步：將成交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5步：在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或隨著實體履行履約責任)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隨著實體履行履約責任)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下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大大增加規範性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準則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呈報。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此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於初始確認因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之交易而產生之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所使用之匯率。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期。倘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付款或收款，則應按該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之交易日期。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e)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修訂本澄清轉撥至或來自投資物業乃須要評估物業是否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附以可觀察證據顯示其使用變動已發生。修訂本進一步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列之情況證明其使用變動外，在建物業也有可能發生使用變動（即使用變動並不限於已竣工物業）。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根據於該日存在的狀況評估若干物業的分類。有關準則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分類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特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⁵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初或之後生效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正在評估有關修訂本及新準則在初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本公司已識別可能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新標準的若干方面。由於本公司尚未完成評估，故可能會在適當時候識別出有關其他影響，並在釐定是否在其生效日期前採納任何有關新規定時考慮進一步的影響，以及在新標準允許其他方法的情況下採納何種過渡方法。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營業額主要指已售貨品之發票價值以及已收取及應收租金收入。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客戶合約收益		
— 於某一時間點		
貨品銷售	90,763	13,432
其他來源收益		
租金收入	5,671	5,701
	<u>96,434</u>	<u>19,133</u>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註4)	(1,011)	—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332	—
廠房及設備撇銷	(18)	—
	<u>(697)</u>	<u>—</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23	345
雜項收入	111	2,368
	<u>434</u>	<u>2,713</u>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以下業務分部：

成衣業務(二零一八年：出口業務)－銷售成衣予本地及海外客戶(二零一八年：銷售成衣予海外客戶)。

物業投資－投資及出租物業。

分部損益指在未有分配作企業用途之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專業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之損益。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存貨、貿易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作企業職能之用的資產及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分部負債不包括作企業職能之用的負債(如應付稅項、若干銀行借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二零一九年		總計 千港元
	成衣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營業額	<u>90,763</u>	<u>5,671</u>	<u>96,434</u>
分部經營溢利	<u>3,009</u>	<u>5,058</u>	8,067
未分配企業收益			438
未分配企業支出			(29,044)
廠房及設備撇銷			(1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u>(1,011)</u>
經營虧損			(21,568)
財務費用			<u>(7,778)</u>
除稅前虧損			(29,346)
所得稅開支			<u>(725)</u>
年度虧損			<u>(30,071)</u>
分部資產	57,620	156,700	214,320
未分配資產			11,127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u>14,339</u>
資產總值			<u>239,786</u>
分部負債	1,828	1,149	2,977
未分配負債			4,072
應付稅項			214
遞延稅務負債			4,358
銀行借款			32,97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95,97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9,666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348</u>
負債總額			<u>210,578</u>

	成衣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	449	4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	—	692	81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105	—	105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310	—	22	33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1,011	1,011
廠房及設備撇銷	—	—	18	18
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401	—	—	401
			二零一八年	
		出口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3,432</u>	<u>5,701</u>	<u>19,133</u>
分部經營(虧損)/溢利		<u>(4,753)</u>	<u>58,713</u>	53,960
未分配企業收益				2,433
未分配企業支出				<u>(39,543)</u>
經營虧損				16,850
財務費用				<u>(5,893)</u>
除稅前溢利				10,957
所得稅開支				<u>(41)</u>
年度溢利				<u>10,916</u>
分部資產		15,047	156,255	171,302
未分配資產				<u>29,421</u>
資產總值				<u>200,723</u>
分部負債		5,300	9,745	15,045
未分配負債				<u>131,675</u>
負債總額				<u>146,720</u>

	出口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	2,290	2,2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2	—	590	922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1,440	—	107	1,547
自租賃土地重新分類至				
投資物業之收益	—	47,227	—	47,227
廠房及設備撇銷	693	666	21	1,380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二零一九年	
	營業額 千港元	指定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非洲	52,879	—
澳洲	4,381	—
香港	37,012	115,405
中國	2,162	42,212
	<u>96,434</u>	<u>157,617</u>
	二零一八年	
	營業額 千港元	指定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非洲	13,000	—
香港	3,551	114,209
中國	2,150	46,935
美國	432	—
	<u>19,133</u>	<u>161,144</u>

收入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配。指定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成衣業務(二零一八年：出口業務)總銷售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甲	52,879	13,000
客戶乙	15,968	—
客戶丙	15,076	—

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年內，本集團持有100%實際權益的國能資本有限公司、Global Sportswear Inc.、State Energy Finance Limited、State Energy Properties Investment (Europe) Holdings Limited、Takson Sourcing Limited、Takson Warehouse Limited已告出售，總代價為6港元。

於出售日期附屬公司應佔的資產及負債總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4
其他應收賬款及還款	5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2)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1,011
出售虧損	(1,011)
	—
代價以現金貸付	—
出售導致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減：已售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4)
	(114)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並無對年內出售前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之利息	1,510	1,115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部份	7	16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利息	764	4,762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	5,379	—
來自其他貸款之利息	118	—
	<u>7,778</u>	<u>5,893</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收支後列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81,459	12,706
核數師酬金	630	510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	1,547
折舊	813	922
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401	—
由租賃土地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之收益	—	(47,22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05)	(6,647)
法律及專業費用	8,182	7,193
廠房及設備撇銷	18	1,38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61	(13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	3,725	3,924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支出	(5,453)	(5,53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295	20,956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332)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011	—

7. 員工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15,625	20,223
退休福利成本	670	733
	<u>16,295</u>	<u>20,956</u>

8. 所得稅

(a)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214	—
遞延稅項		
已動用／(確認)之稅項虧損	374	(817)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137	858
	<u>725</u>	<u>4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課稅。

因此，自本年度起，首2,000,000港元的香港利得稅按預計應課稅溢利的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按預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兩年均無應課稅溢利，本公司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附屬公司中，並無就該等地區的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41,8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為188,568,000港元)，可供無限期對銷結轉之未來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應產生之理論數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346)	10,957
以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5,007)	1,808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480)	(66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90)	(7,35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147	2,253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008	4,383
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於年內之稅務影響	—	(341)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67	(43)
年度稅項寬免	(20)	—
所得稅	725	41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2,000,000港元的香港利得稅按預計應課稅溢利的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按預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總預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10.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28,249)</u>	<u>13,339</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千股)	<u>775,406</u>	<u>775,406</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3.64)</u>	<u>1.72</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u>(3.64)</u>	<u>1.72</u>

於該等年度並無未行使攤薄性潛在普通股。

11.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9,844	6,312
減：虧損撥備	(401)	—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39,443</u>	<u>6,312</u>
貿易定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762	692
預付款項	344	151
租金、水電及雜項按金	2,215	2,648
	<u>7,321</u>	<u>3,491</u>
總計	<u>46,764</u>	<u>9,803</u>

本集團預期於逾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約為 135,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約為 2,033,000 港元)。所有應收賬款餘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或可按要求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並扣除信貸虧損準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2,453	6,312
1至3個月	25,335	—
4至6個月	1,655	—
	<u>39,443</u>	<u>6,312</u>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均以美元(「美元」)及港元為單位。

本集團大部份海外客戶銷售一般以載運提單日期起計記賬90日至120日(二零一八年：90日)方式進行。授予本地客戶的信貸期介乎45至90日(二零一八年：不適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為數約22,391,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已償付。

12.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Takson Logistics Limited，代價約為人民幣7,408,000元(相當於約8,741,000港元)，並已收取按金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360,000港元)。出售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落實，而代價的餘下結餘合共約為人民幣5,408,000元(相當於約6,381,000港元)已由買方償付。

Takson Logistics Limited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完成出售，而本公司原先透過Takson Logistics Limited持有江蘇友易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江蘇友易」)之55%股權，亦於Takson Logistics Limited完成出售時同時出售。

Takson Logistics Limited 項下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1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4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2,663</u>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u>14,339</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48</u>
分類為持作銷售負債	<u>348</u>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淨值	<u>13,991</u>

有關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約為 6,296,000 港元。

13.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 個月內	<u>1,828</u>	<u>4,674</u>

所有貿易應付賬款均以美元為單位。

就向海外供應商進行採購而言，貿易應付賬款一般於載運提單日期起計 30 日至 60 日期內結清。
就本地供應商而言，信貸期為 30 日 (二零一八年：不適用)。

1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收租金按金	959	1,307
應計費用	1,902	3,068
其他應付賬款	2,360	154
	<u>5,221</u>	<u>4,529</u>

其他應付賬款指附註12所述就出售 Takson Logistics Limited 已收訂金。

15.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d)	—	365
銀行借款－有抵押(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32,972	8,218
	<u>32,972</u>	<u>8,583</u>
融資租賃承擔償還：		
於一年內	—	142
於第二年內	—	147
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76
	<u>—</u>	<u>365</u>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款	32,972	8,218
須於一年內償還計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32,972)	(8,360)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u>—</u>	<u>223</u>

(*) 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定期貸款按攤銷成本計值。預期概無有關須於一年後還款的貸款將於一年內償付。

不考慮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定期貸款的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償還		
一年內	17,309	1,399
第二年	2,381	1,50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591	5,311
第五年後	5,691	—
	<u>32,972</u>	<u>8,218</u>

全部銀行融資均須達成契約，包括與本集團若干財務比率有關者，此乃與財務機構訂立貸款安排時常見的規定。倘若本集團違反契約，則須按要求償還已提取信貸額。此外，貸款協議載有條款賦予貸款人可全權於任何時間要求即時還款，而不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約及符合預定還款。

(b)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32,972	365
美元	—	8,218
	<u>32,972</u>	<u>8,583</u>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3.4%-3.8%	—
美元	—	7.9%

(d)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	—	142	152
第二年內	—	—	147	152
第三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	—	76	77
	—	—	223	229
	—	—	365	38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16)
租賃承擔之現值		—		365

16.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為32,9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為8,218,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位於香港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賬面總值約為76,5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位於中國投資物業，賬面總值約為28,519,000港元)及存款約為5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為550,000港元)；及
- (b)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融資簽立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之已動用金額為約為32,9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為8,218,000港元)。

1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重大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資本注資	—	64,37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64,370,000港元，主要為有關向附屬公司及有限合夥出資的合約／授權承擔。

上文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已排除就Takson Logistics Limited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注資而承擔人民幣44,000,000元(54,978,000港元)。如附註12所述，(由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完成出售Takson Logistics Limited已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有關資本承擔於年底並無計算在內。)餘下所排除的金額為有關向一間有限合夥人及一間附屬公司所作資本注資之合約承擔，其金額分別為約26,000美元(約201,000港元)及約人民幣7,355,000元(約9,191,000港元)。年內注資約人民幣826,000元(1,000,000港元)後，該等資本承擔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已獲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處所及董事住所，經磋商之租約為期兩年或三年(二零一八年：半年至三年)。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02	4,198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3,324
	<u>2,602</u>	<u>7,522</u>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物業之租賃按兩年至三年(二零一八年：兩年)租期磋商。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46	6,386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716	1,856
	<u>7,362</u>	<u>8,242</u>

18.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事項

誠如本業績公告附註12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完成與第三方公司的磋商出售Takson Logistics Limited之股權。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完成。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以審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下章節載列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報告摘錄。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提呈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30,071,000港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24,051,000港元。誠如附註2.1所述，該等事件或狀況以及附註2.1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就此發表無保留意見。

業務回顧

成衣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採購、分包及貿易業務，並出口至海外市場。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本集團已開始將非洲傳統服飾最常用的布料蠟染布出口至非洲（「**非洲業務**」）。年內，本集團亦發展至澳洲市場，並擴展其據點至海外客戶，如澳洲Oxford Shop Pty Ltd（「**Oxford**」），其擁有及經營男女服裝連鎖店。目前Oxford於澳洲全國擁有55間店舖及特賣場。其乃具代表性的澳洲品牌，定位中價市場，提供新潮、現代及時尚的男女服裝（「**澳洲業務**」）。

本集團目前已將成衣業務擴展至於香港採購、分包、設計、銷售及分銷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尤其是「**ACCAPI**」品牌名稱的品牌項下的授權產品及「**Super X**」品牌名稱項下的運動服裝分銷，其分別為意大利品牌及香港品牌（「**ACCAPI業務**」）。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六個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及六個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包括三個停車位)作為產生租金收入用途(「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位於中國的三項投資物業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為空置外，其餘所有投資物業已全數租出。本集團持續為空置物業尋找租戶作租金收入用途。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獨立估值，投資物業的價值約為 156,2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 156,100,000 港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 96,4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9,100,000 港元大幅增加約 404.0%。

來自成衣業務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3,400,000 港元增加約 575.7% 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90,800,000 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非洲業務的訂單增加以及澳洲業務及 ACCAPI 業務的訂單增加所致。

來自物業投資的營業額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約為 5,700,000 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成衣業務錄得毛利約為 9,3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700,000 港元增加約 1,181.5%。增加乃符合收益增加。

成衣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0.3%，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4%。增加乃由於年內澳洲業務及ACCAPI業務產生較高的毛利率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投資業務錄得毛利約為5,700,000港元。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0,000港元增加約56.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發展澳洲業務及ACCAPI業務的銷售員工成本、海外差旅及顧問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200,000港元減少約25.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0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多項潛在收購項目的海外差旅、娛樂及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重新分類租賃土地至投資物業時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集團過往用作辦事處並分類作租賃土地的若干物業已重新分類作投資物業，乃由於該等物業現時持作租金收入用途，有關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5,000,000港元。因此，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開市值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重新分類租賃土地至投資物業時的公平值上調收益約為47,2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淨收益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為6,600,000港元)，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公平值調整。

該等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按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開市值進行重估。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00,000港元增加約32.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利息及銀行借款增加以供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所致。

前景

鑒於北美市場成衣業疲弱，本集團已探索其他潛在市場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擴展至非洲市場。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亦已開拓澳洲市場。本集團目前已將成衣業務擴展至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採購、分包、設計、銷售及分銷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尤其是「ACCAPI」品牌名稱的品牌項下的授權產品及「Super X」品牌名稱項下的運動服裝分銷，其分別為意大利品牌及香港品牌。本集團計劃於不久將來設立本身的生產業務，藉以加強ACCAPI的業務。本集團將持續就其貿易業務擴展產品種類、開發及探索毛利率較高的產品、拓展其分銷渠道及客戶群以及開發全球市場。

為產生更佳回報予本公司股東，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業務機會，使其業務更多元化。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將逐漸增長，而本公司將能夠繼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上市地位的最新消息

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收到一封來自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函件（「該函件」），據此，聯交所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持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具有足夠潛在價值的無形資產，以證明其股份可在聯交所繼續上市。因此，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買賣股份，並根據應用指引第17項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該決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就覆核該決定向上市委員會遞交書面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該決定暫停股份買賣。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的書面要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聆訊，以覆核上市委員會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的函件所述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到上市(覆核)委員會函件，當中載述其決定維持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買賣股份，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的上市委員會決定。

本公司須於載有該決定的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之前最少10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書，以證明其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的充足業務或資產。於六個月期間完結時(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聯交所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決定是否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比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債務融資為其業務及投資提供資金。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4,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為22,300,000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約為198,60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款約33,000,000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約為零港元、股東貸款約為96,000,000港元及一間關連公司借款約為69,600,000港元。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98,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約為131,50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款約8,200,000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約為400,000港元及股東貸款約為122,900,000港元。在銀行及其他借款之中約73,7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約45,1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內償還，及約12,700,000港元須於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內償還。

槓桿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約為0.40，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46。流動比率轉差乃由於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比率約為680.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43.4%），乃根據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98,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31,5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29,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54,000,000港元）計算。資產與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股東借款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可提供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應付本集團之持續營運需求。

風險管理

我們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我們的業務營運中亦產生多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我們的金融工具主要受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影響。我們致力減低此等風險，從而盡量提高投資回報。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鑒於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穩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外匯淨額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訂立貨幣對沖安排以減低匯率波動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採取行動。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一般來自成衣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過程中的對手方風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分別約為39,400,000港元及約為1,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6,300,000港元及約為4,700,000港元)。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結清所有應收及應付賬款。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缺乏資金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可能因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或時間存在錯配而出現。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目標為：(1)維持本集團主要業務穩定發展、及時監控現金及銀行結餘狀況；(2)預測現金流量；及(3)評估流動資產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維持足夠流動資金。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198,700,000港元及約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23,300,000港元及約為8,200,000港元)分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而融資租賃承擔及一間關連公司借款則按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所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不時之外匯及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約為76,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8,500,000港元)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約為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6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作為第一法定押記，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irst Equity Global Limited(「**First Equity**」，作為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勝製衣有限公司與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中聯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有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且有法律約束力的補充意向書修訂及補充)，據此First Equity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或其代名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akson Logistic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408,100元(相當於約8,371,153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業務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附註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及訴訟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簽立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已動用融資金額約為3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8,2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了結之訴訟。

結算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算期後事項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26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為16,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1,000,000港元)。薪酬主要包括公積金供款、保險及標準醫療福利。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數據釐定。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採納一項年度酌情花紅計劃，惟須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僱員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向合資格僱員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報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務。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妥為編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孟榮芳女士(「**孟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孟女士辭任後，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將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而審核委員會主席一職將懸空。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1及3.23條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陳建軍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曉東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曉東先生、趙漢根先生及楊彥莉女士。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其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可為本集團提供框架及穩固基礎，以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維持高度問責性以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利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有關原則，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由周新宇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更有效規劃及執行業務戰略。隨著周新宇先生辭任後，本公司自此並無行政總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eiah.com 登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彥莉女士、周曉東先生及趙漢根先生。